#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AI 智播共創學習基地管理規定

115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（全文），115年10月9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 AI 智播共創學習基地（以下簡稱本基地），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開放對象：因應本校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參賽準備及行政任務之教職員生。

三、使用及管理規則：

（一）開放及借用時間為 08:30～11:30、13:00～16:30，例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配合本校正常辦公時間調整。

（二）採預約登記借用，申請表送多媒體中心申請借用，借用每次以三小時為限，須於使用日前一日，完成預約登記手續。

（三）預約登記後如不使用，最遲應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撤銷，但如遇緊急情事並附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未依前述規定撤銷者，取消一個月借用權。

（四）申請表所載之起訖時間即為借用及歸還之期限；如因故需變更時間，應事先告知管理人員並獲准，變更僅限一次。

（五）申請獲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成員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次申請人員一個月借用之權利。

（六）學生遲到者應依下列基準實施愛系服務，由系辦公室督導執行之。

1.遲到三十分鐘以內者，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三小時。

2.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至一小時者，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六小時。

3.遲到超過一小時者，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九小時。

4.遲到累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借用之權利。

（七）教師、行政任務借用遲到者，依情節取消至多七天借用之權利。

（八）嚴禁吸菸、煙火、易燃物、爆裂物與被攝物以外之食物及飲料，違者即刻停止借用權四星期。

（九）使用完畢應澈底檢查電源及其他開關是否關閉，不得留置私人物品，對於公用設備保持其位置及原狀。設備如損壞、遺失者，應依該借用器材未折減餘額賠償，教師、行政人員須一次付清，學生如無法一次付清，得向本系申請採「分期」方式償還並經核准，惟應於畢業或離職前清償完畢。

（十）電腦不得下載及安裝任何程式，使用完畢刪除儲存於電腦之私人檔案。

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執行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